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實施毒品戒癮治療統計

項目別	施用第一級 毒品有犯罪 嫌疑人數 a	施用第一級 毒品緩起訴 處分人數	附命戒癮治療人數 b	比率 a/b*100	施用第二級 毒品有犯罪 嫌疑人數 a	施用第二級 毒品緩起訴 處分人數	附命戒癮治療人數 b	比率 b/a*100
	人	人	人	%	人	人	人	%
113年	389	118	117	30.1	1,135	348	348	30.7
114年	428	167	167	39.0	1,289	567	511	39.6

說明：

1. 本表自113年起開始統計，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施用毒品罪為統計範圍。
2. 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人數統計，為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，以一人計。
3. 有犯罪嫌疑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、緩起訴處分、依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(含戒治)者。